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预算：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

6.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7.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服务要求
1	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1项	1. 服务范围 本次采购的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范围包括应用软件、系统数据模块的运维服务。 应用软件包括应用总控系统、机构柜员管理系统、客户信息管理系统、归集提取系统、贷款管理系统、财务核算系统、日终处理平台、实时结算系统(接入住建部平台)、统计报表系统、内网门户系统、电子档案系统、业务协同部分、公积金金融互联系统、住房公积金二代征信对接系统、12329 短信平台整合应用、微信公众平台、廉政风险防控子系统、稽核审计子系统、档案管理系统、办公 OA 系统、资金管控系统、决策支持系统、网上政务大厅系统(单位版、个人版)、业务大厅自助查询终端系统、开发商贷款服务平台、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接口平台、综合服务平台综合管理系统、综合服务平台运行绩效分析系统、绩效管理子系统、自治区监管信息系统升级本地化开发系统、排队叫号系统、不动产接口、财政互联接口、接入住建部小程序接口、“智桂通”接口、“全链通办”接口、企业电子印章接口、异地转移接续平台、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平台、智能客服、政务电子印章接口。 系统数据包括采购人所有的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其中，结构化数据包括《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规定的公共、归集和提取、个人住房贷款、项

			目贷款、财务、结算数据；非结构化数据是指在业务经办过程中形成的业务档案数据。 2. 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维护的防城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是一个准金融系统，是一个 7*24 小时的系统，须提供 7*24 小时系统运维服务，为采购人及时解决日常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日常维护、业务功能的完善及政策性调整、巡检；在关键业务时间（如年度计息、年终结算）、关键事件（如系统移机）业务中提供专业技术人员支持，派出专业人员保证业务过渡、系统平稳运行；保证采购人综合业务系统应用软件和数据的的服务工作；定期进行应用管理软件的系统调优，保证系统平稳、高效运行；对客户进行回访和现场系统诊断，对诊断发现的问题跟踪解决；对采购人应用系统的建设提供信息化建设规划、难点问题建议，以及其他技术方案和技术咨询，保证采购人综合业务系统及管理应用系统安全稳定地不间断运行，保证各管理信息系统对业务需求或政策调整的快速有效响应。要求如下： 2.1 日常维护服务：保证信息管理系统安全、不间断运行，定期到现场巡检每季度一次，并出具巡检报告。 2.2 系统数据维护服务：数据异常调整，特殊数据处理，历史错误数据修正，基础数据查漏补缺，数据更新。 2.3 过程管理（变更需求控制与管理）：过程文档制定及提供，定期更新发布用户操作手册。 2.4 培训服务：系统操作培训及问题解答。 2.5 应急保障维护服务：现场应急演练，现场应急处理。 3. 服务方式 3.1 运维服务方式：成交供应商委派技术人员在采购人现场驻场服务为主，现场技术人员至少 1 人，辅以远程技术支援、电话支持。驻场技术人员如须轮换，需经采购人同意认可方可执行。 3.2 服务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维护通知起 30 分钟内响应支持，一般故障由驻场技术人员在 1 小时内排除；驻场技术人员 1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需在 2 小时内安排技术骨干远程协助处理；当天远程协助仍无法解决的，需在 24 小时内安排技术骨干前往现场处理。
2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1 项	1. 平台软件 1.1 服务范围：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范围是采购人现在防城港政务云平台上分配使用的设备，包括核心数据库服务器×2 台、监管数据上报虚拟机、测试数据库虚拟机、档案应用虚拟机、档案备份虚拟机、资金交易平台虚拟机、联网数据上报虚拟机、核心业务应用虚拟机×2 台、测试应用虚拟机×2 台、OA 自动化服务器、内网远程安装调试虚拟机×2 台、二代征信系统虚拟机、网厅数据库虚拟机、智能客服系统虚拟机、外网远程安装调试虚拟机、旧网站服务器、网上业务大厅虚拟机×2 台。

				RT-UP	由器-上		60	X15B000136	8-11U
		2	FCG-HX RT-DOW N	业务核心路 由器-下	H3C	RT-MSR56 60	210235A0W2 X15B000131	2 柜 3-6U	
		3	入侵防 护	深信服网络 入侵防御系 统	深信 服	NIPS-100 0-FA40-0 S	5066004678	1 柜 17-18U	
		4	内网入 侵检测	深信服防火 墙	深信 服	AF-1000- B400-OS	5055026189	2 柜 19U	
4.1 服务方式：提供远程支持、现场支持，每季度巡检一次并出具本季度的巡检报告。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及 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地点：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竞标报价要 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4.其他（如运输、劳务、管理、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更新升级等费用）。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派驻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维护服务,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额的 30%； 2. 成交供应商完成第一次季度巡检后,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额的 30%； 3. 成交供应商完成第三次季度巡检后,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额的 30%； 4.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剩余 10%合同款项（不计息）。							
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2. 以上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竞标无效。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58 万，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供应商的各分项竞标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各个标的分项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序号	各个标的名称	各分项单价采购预算（万元）
	1	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48
	2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10
第三部分：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需投入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以供评标，技术服务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总体方案、运维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培训服务方案）。		
履约能力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项目业绩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